

我省出台“十四五”农业新品种选育重大科技专项总体实施方案 开展六大行动 做强种业科技

为进一步提升我省农业新品种选育攻关能力，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近日，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联合印发《浙江省“十四五”农业新品种选育重大科技专项总体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提出，“十四五”时期，我省将育成各类动植物新品种(品系)200个以上。

明确实施目标

《方案》明确，“十四五”时期，我省农业育种专项将围绕水稻、旱粮两大战略产业和蔬菜、果品、茶树、畜禽、水产、林木、花卉、蚕桑、食用菌、中药材十大农业主导产业展开。到2025年，收集保存各类种质资源

4000份以上，鉴定挖掘与优良性状相关基因200个以上，创制具有重大应用前景的创新育种新材料(品系)600份以上，形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和技术标准(规程)160项以上，育成各类动植物新品种(品系)200个

以上。

建立新品种繁育基地80个以上，省内新品种累计推广面积2500万亩以上，培育扶持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种业企业20-30家。

开展六大行动

《方案》确定六个方面重点任务，包括品种研发、技术提升、人才培育等，具体如下。

一是构建完善种质资源库，夯实品种研发创新基础条件。利用浙江丰富的动植物种质资源，重点开展种质资源收集、保护与鉴定，育种材料的改良与创制等研究。针对我省主要育成品种(品系)和重要种质资源，全面系统精准采集动植物种质资源表型信息，整合种质表型、基因型、功能标记和DNA指纹图谱等信息，构建全省农业生物种质资源数据库。

二是加强前沿育种技术研究，提高育种效率。以高效育种创新为目标，重点开展优异基因挖掘、表型精准鉴定、现代高效分子育种及细胞育种等技术研究，建立高效育种技术体系。加强表型精准鉴定技术研究，针对品质、抗病、抗逆、丰产、耐贮运等重要性状，研究建立高通量、智能化表型信息采集技术。建立高效遗传转化及基因编辑技术体系和技术平台，优化完善分子育种关联技术体系，挖掘与重要性状相关的分子标记，开发育种专用SNP芯片，建立分子设计

育种技术体系。

三是选育一批优良新品种，加快品种更新换代。围绕保障优良品种的自主可控，持续加强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攻关，加快培育丰产、优质、特色、宜机、绿色、专用等动植物新品种。加强优质特色新品种选育，针对我省农业产业特点和市场消费习惯，选育一批品质优良、特色明显、具有重大应用前景的优良品种。加强进口替代新品种选育，对标国(境)外进口品种，培育一批综合性状与进口品种相当、其中1-2个性状优于进口品种，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品种(品系)。加强宜机化品种选育，加快劳动密集型农业产业“机器换人”升级步伐；加强绿色生态新品种选育，重点选育一批环境友好型(抗病虫、抗逆)新品种。

四是完善新品种相关配套技术体系，加快示范推广。开展高效制种技术、种子种苗繁育技术、品种检测技术、种子生产加工和检验技术等应用技术研究，建立种子种苗优质化、标准化、规模化繁育技术体系和繁殖基地，加强繁育技术的集成创新与示范应

用，研究建立与育成品种配套的产品优质、生态高效种养技术，提升良种供应能力和新品种推广能力。

五是建立种业人才培养机制，加强梯队建设。加强协作组人才队伍建设，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推广部门和龙头企业等组成协作组，协作组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通过“传帮带”持续培优扶强，打造一支老中青结合、梯队合理的育种队伍，夯实育种科研“第一资源”。大力引进国内外种业高层次人才和行业领军人才，做大做强高成长种业企业人才队伍，培养符合研发需求和市场需求的新时代新型种业人才。

六是加强现代种业企业培育，提升创新能力。鼓励种业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构建技术研发平台，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以资本为纽带，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产学研联盟。引导种业企业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支持种业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全面提升育种科研实力和产业综合影响力。

赋予更大经费使用自主权

《方案》明确，要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探索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经费使用自主权。

对专项实施过程采取“前启动+后补助”的资助模式。通过“前启动”的方式，稳定支持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部门，开展育种理论、方法、技术、材料及配套种养技术等公益性、基础性、前瞻性和探索性研究；在绩效评价的基础上，通过“后补助”的方式，对

育种团队在育种理论、育种材料、育种技术和突破性新品种选育等方面取得的成果给予奖励性科研经费补助。

加强部门协作，统筹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和省级农口管理部门间的政策、资金、人才等资源，形成种业源头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全产业链工作体系。

加强整体部署，结合全省农业主导产业发展需求组建12个育种协作组，实行牵头

单位+首席专家负责制，集聚整合全省优势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推广部门和种业企业联合攻关，合力布局项目课题。

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对不同类型协作组落实日常考察、年度执行报告、中期绩效评价和期满绩效评价等制度。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植物新品种的鉴定和保护制度，加大品种权执法力度，加强新品种保护和信息服务。 **本报记者整理**

新一轮省级农村综合改革集成建设项目名单公布 最高可获6000万元资金支持

近日，省财政厅组织开展了新一轮省级农村综合改革集成建设项目申报立项工作，经项目申报、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等程序，择优确定杭州市萧山区等16个县(市、区)列入项目建设范围。

据了解，除杭州市萧山区外，新一轮农村综合改革集成建设项目名单还包括苍南县、湖州市南浔区、桐乡市、诸暨市、东阳市、浦江、衢州市衢江区、龙游县、江山市、常山县、舟山市普陀区、天台县、龙泉市、缙云县和遂昌县。

具体有哪些优惠政策？新一轮农村综合改革集成建设项目将如何开展？一起来了解一下。

项目建设目标

新一轮农村综合改革集成建设项目，重在依托项目建设和运行载体实现机制创新，强化历年各项农村综合改革政策、经验成果的系统集成，预计通过3年左右的建设期，力争创建一批具有复制价值、能代表浙江特色和水平、高质量发展的乡村振兴样本。

财政扶持政策

建设期内，省财政将给予每个项目不超过6000万元的财政资金支持，分3年下达。从2023年起，当年度补助资金额度视上年度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差异化确定，实行动态评估管理。

支持建设内容

深化产权制度改革。以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确权赋能，建立产权交易平台，完善产权交易制度，激活农村产权，推动城乡要素资源双向流动。

助推做强农村产业。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突出以农为主、多业态融合发展，建立绿色生态发展机制。探索引导科技、资金进乡村，乡贤、青年回农村，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创新经济发展模式和经营管理模式，盘活资产资源，因地制宜探索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有效实现途径。

提升生态宜居环境。全面提升示范区生态宜居环境，加强农业农村数字化建设，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健全绿色生态发展机制，加快推进升级版美丽乡村建设。

完善乡村治理机制。加快构建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新体系。创新乡村治理组织形式，完善乡村治理组织体系。深化农村“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乡村综治工作、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便民服务“四大平台”建设。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农业农村发展中的市场主体作用，引导农民就地创业，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

据浙江发布



12月1日，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梅坪村的果农开始采摘成熟的头茬草莓。今年，该市先后从全国各地引进“越秀”“红玉”“白雪公主”等一批草莓新品种，种植草莓5000多亩。这些新品种草莓熟期早、市场售价高，有效提高了农民的种植效益。
宁文武 摄